

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七期 2012年12月

中国税务快讯

本期税务快讯中，我们将介绍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证监会联合发布的财税[2012]85号（以下简称“85号文件”）《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重点和解读，此次政策调整，旨在发挥税收政策的导向作用，鼓励长期投资，抑制短期炒作，促进我国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85号文件的主要内容

基本政策：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适用范围：

个人通过以下控股方式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会受到新政策的影响：

- 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在中国上市的公司股票
- 已解禁的中国上市公司限售股
- 证券投资基金

税负变化：

85号文件按照个人投资者的持股期限确定了股息红利的实际税负，由统一的适用税率百分之二十，到持股一个月至一年百分之十的实际税负，以及持股超过一年后百分之五的实际税负。

新政实施前

实际税率为：10%

新政实施后

- 1个月以内（含1个月）：20%
- 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10%
- 超过1年：5%

持股期限的确定

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个人转让股票时，按照先进先出法计算持股期限，即证券账户中先取得的股票视为先转让。持股期限按自然年（月）计算，持股一年是指从上一年某月某日至本年同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持股一个月是指从上月某日至本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持有股份数量以每日日终结算后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持有记录为准。

案例：

假设小李于2013年1月8日买入某公司的A股

股票卖出日：

- 2013年2月8日
- 2013年2月9日
- 2014年1月8日
- 2014年1月9日

相对应的持股期限：

- 1个月
- 1个月以上
- 1年
- 1年以上

计税方法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为投资者实际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例如，某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为100元，如果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则其应纳税所得额为100元；如果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则其应纳税所得额为50元；如果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则其应纳税所得额为25元。上述应纳税所得额乘以股息红利的法定税率20%就是应纳税额。

代扣代缴

上市公司为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的法定扣缴义务人。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止股权登记日个人已持股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截止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税款分两步代扣代缴：

第一步，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并代扣税款。

第二步，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生效日期

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2013年1月1日之后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本通知实施之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其持股时间自取得之日起计算。

由于85号文件的执行日期日渐临近，境内上市公司与证券公司应当立刻采取行动。

我们的观察及建议

85号文中的差别化税收政策涉及面较广，关系广大个人投资者的切身利益，也介绍了一套较完善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系统，此政策的出台，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境内上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证券公司行政上的负担。

另外，个人应在资金账户留足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应依法划扣税款，对个人资金账户暂无资金或资金不足的，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应当及时通知个人补足资金，并划扣税款。

此文件可能也反映了中央政府近年来提出的“结构性减税”的税收趋势，这标志着中国个人所得税制度又向前迈进了一步。



关于中国税务快讯

中国税务快讯所载资料以概要方式呈列，旨在为Grant Thornton客户及员工提供中国大陆地区最新税务信息，仅供参考使用，并不能替代详尽专业建议。Grant Thornton对于并未与我们进行进一步咨询而单纯基于此快讯所提供信息行事而造成的任何各方的损失均不承担责任。

联系方式

上海

周自吉
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22 0298
手机 +86 136 1186 2116
邮件 rose.zhou@cn.gt.com

张斌
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22 0240
手机 +86 138 1650 3240
邮件 roy.zhang@cn.gt.com

北京

张莉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66 5777
手机 +86 135 0138 6998
邮件 julie.zhang@cn.gt.com

潘晓东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66 5766
手机 +86 136 0118 9187
邮件 panxiaodong@cn.gt.com

高一楠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66 5575
手机 +86 135 2160 0109
邮件 yinan.gao@cn.gt.com